证券代码: 601199 证券简称: 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 临 2025-039

债券代码: 252240 债券简称: 23 江南 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1	_	2025/10/22	2025/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2025年8月 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 210, 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56,308.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1	_	2025/10/22	2025/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

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

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

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对于香港投

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

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为 0.03 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号

联系部门: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